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605 號 委員提案第 2471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思瑤、賴瑞隆、黃國書等 23 人，為配合 108 新課綱核心素養具體內涵，培養人民新時代應具備之創新知能，提升藝術美感及設計思考能力，以利國家發展軟實力，爰此提出「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於 102 年訂定「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—第一期五年計畫（103 年至 107 年）」及第二期五年計畫（108 年至 112 年）」，依據立法院第八屆第二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，並因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，落實中小學教學正常化與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理念，然而上述教育思維之演進，尚欠缺法律明文訂定。
- 二、漢寶德教授 92 年提出「藝術教育救國論」，主張推動大眾藝術教育，也就是美育。英國的藝術與技藝運動、德國的包浩斯風潮、再到美國的藝術教育，在面臨產業轉型時，這些國家都提出藝術教育作為解方之一。台灣與國際接軌，希冀透過跨領域、整合性學習，培育國家下一代兼具創新與美感能力之國民。
- 三、蔡英文總統上任後積極宣示「設計為新興國力」，亦於 2020 年成立台灣設計研究院。設計思考（design thinking）實為提升產業轉型、促進社會創新、強化公共治理、落實永續環境的發展基礎，設計思考向下紮根，故以明確法令作為推動之依據，應為當務之急。
- 四、綜合前述，爰此提出「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。」

提案人：吳思瑤	賴瑞隆	黃國書		
連署人：張廖萬堅	吳琪銘	洪申翰	郭國文	何欣純
劉權豪	吳秉叡	張宏陸	吳玉琴	周春米
蘇震清	沈發惠	蘇治芬	賴品妤	蘇巧慧
何志偉	李昆澤	賴惠員	陳秀寶	范 雲

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。</p> <p>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身心健全、民主素養、法治觀念、人文涵養、在地關懷、資訊知能、強健體魄、<u>獨立思辨、藝術感知、設計思考與創新</u>創造能力，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、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、族群、性別、宗教、文化之瞭解與關懷，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。</p> <p>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，國家、教育機構、教師、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。</p>	<p>第二條 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。</p> <p>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、民主素養、法治觀念、人文涵養、<u>愛國教育、鄉土關懷</u>、資訊知能、強健體魄及<u>思考、判斷與創造</u>能力，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、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、族群、性別、宗教、文化之瞭解與關懷，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。</p> <p>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，國家、教育機構、教師、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教育之目的增列「獨立思辨、藝術感知、設計思考與創新」之能力；刪除「愛國教育」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上述修正係配合 108 課綱核心素養內涵修訂，同時鑒於發展軟實力已成為國家重要政策方向，增訂使藝術教育與設計明確納入國家教育目標之範疇，以作為推動美感教育及相關藝術設計教育推動之重要依據。</p>